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6號

原告 聯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燕鵬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常子薇律師

被告 德式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華德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庭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兩造陳報已就和解方案達成共識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芝籓